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9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教育支出二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9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城乡社区支出二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教育支出三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卫生健康支出一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及其他支出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教育支出一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资  
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9. 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及其他支出二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公共安全支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交通运输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111.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12. 城乡社区支出一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9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9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9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卫生健康支出二及其他支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9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